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
承辦人：陳映燁
電話：02-87711834
傳真：02-87728707
電子信箱：b581@mail.sa.gov.tw

擬公告於本院網頁供參，文陳閱後存查。

裝

受文者：國立體育大學

行政秘書 胡嫚娟 1110
1345

競技學院 張永政 1110
院 長 1732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體部字第1100040873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如擬。

學務處 湯惠婷 1115
學務長 1739

賦予決行

主旨：本部110年8月10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100028239號函公告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團隊訓練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自即日停止適用，餘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團隊訓練防疫規定，請另依據本部訂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辦理。
- 二、有關大專校院運動團隊訓練防疫規定，請另依據「大專校院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主管國
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
線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教育部體育署
署長辦公室、洪副署長辦公室、林副署長辦公室、主任秘書辦公室、國會組、學校體育組

電子公文交換章
2021/11/10 11:43:16

擬：敬悉。

護理師 黃慧綺 1115
0930

陳珈宏 1115
1054

收文文號：1100054311